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2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3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发表意见 15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7
十七、聘请第三方情况 1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释 义

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朗林生物、发行人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朗林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版【证监会令第96号】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22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10 名，本次实际认购对象合计 7 名，其中 4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2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修订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朗林生物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其中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共计 3 名，在册股东 1 名，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6 名。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 7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共计 3 名，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实际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张莉，女，198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营管理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康军，男，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医学院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湖南绿洲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员；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产品部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佰国，男，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12 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诺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支持；2005 年 11 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诺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

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核心员工

熊建兵，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广州市瑞磁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宁乡县悦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杭州飞特仪表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长沙宇名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湖南宁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泳车间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在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操作员、销售员。

兰优，女，1986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关部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 月至 11 月，任湖南康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6 年 11 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主管。

万桥，男，1989 年 0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攀枝花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加工主任。

黎震宇，男，1990 年 0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庆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朝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9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副经理。

上述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朗林生物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朗林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朗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最终认购对象为 7 名投资者，实际发行数量为 21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及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熊建兵	4.20	50,000	210,000.00	现金认购
2	张莉	4.20	30,000	126,000.00	现金认购
3	兰优	4.20	30,000	126,000.00	现金认购
4	康军	4.20	25,000	105,000.00	现金认购
5	陈佰国	4.20	25,000	105,000.00	现金认购
6	万桥	4.20	25,000	105,000.00	现金认购
7	黎震宇	4.20	25,000	105,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210,000**	**882,0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陈佰国、康军、张莉系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关联董事陈佰国、康军、张莉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3、2020 年 1 月 2 日，朗林生物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因股东陈佰国、康军、张莉、谭旭斌系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其在《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5、2020 年 1 月 14 日，朗林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

6、2020 年 1 月 22 日，朗林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认购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并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8200100100178156）。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依据《公司章程》，朗林生物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确认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7 名参与认购，募集资金合计 882,000.00 元，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熊建兵、张莉、兰优、康军、陈佰国、万桥、黎震宇的认购价款合计 882,000.00 元，认购的股份 21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慧璋，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9]001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961,294.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不能充分反映公司合理的股票价格。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 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朗林生物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合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以及认购对象的缴款凭据，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朗林生物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优先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其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利用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共计 3 名，在册股东 1 名，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6 名。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 7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共计 3 名，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4 名。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实缴义务；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的缴纳者一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监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2月18日，朗林生物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账号：3682 0010 0100 1781 56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募集资金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的出资后，子公司浏阳朗林将用于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支付基建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 7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 882,000.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绝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或者前一次股票发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林生物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朗林生物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七、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向公司 3 名董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具体法定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本次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不予限售数量
1	张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22,500	7,500
2	康军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8,750	6,250
3	陈佰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8,750	6,250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其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朗林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该发行方案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如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履行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实缴义务，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实力，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募集资金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的出资后，子公司浏阳朗林将用于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支付基建款项。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李　彦

项目组成员：

李克维

段燕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 2月 18日